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25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乔鲁予、于秀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西丰彩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以及资金实际使用及需求情况,各公司需向当地银行提出银行综合授信、融资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申请,以解决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体如下:

(一)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可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可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三)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可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四)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50%的融资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五)江苏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60%的融资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六)江西丰彩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50%的融资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七)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八)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九)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乔鲁予、侯旭东、李德华在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职位、公司董事乔鲁予在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职位,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之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宏声")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建设银行重庆涪陵支行申请一年期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将为重庆宏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之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宏劲")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一年期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重庆宏声将为重庆宏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声、重庆宏劲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6年3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26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3月28日,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之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宏声")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建设银行重庆涪陵支行申请一年期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将为重庆宏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之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宏劲")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一年期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重庆宏声将为重庆宏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10,279.27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德华

公司住所:重庆市涪陵区跃进路18号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户外广告设计、制作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重庆宏声66%股权,重庆宏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收购重庆宏声部分股权时的协议安排,公司通过股权托管协议将持有的重庆宏声共计19%的表决权委托给重庆宏声公司股东涪陵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委托时间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综上,自2016年1月1日起,重庆宏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负债总额	负债率
重庆宏声	59,212.53	33,959.69	39,100.40	14,457.09	25,252.84	42.65%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4年7月8日

注册资本:11,205.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公司住所: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3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产品包装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经营;纸制品(不含卫生用品)生产、高档纸加工生产(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重庆宏声66%的股权,重庆宏声持有重庆宏劲67%的股权,重庆宏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负债总额	负债率
重庆宏劲	57,346.20	24,724.52	46,663.05	5,868.84	32,621.68	56.89%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公司授权相关人员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内容由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声、重庆宏劲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审批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累计为8,00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发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27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采用特别决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7日-2016年3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楼;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6、会议主持人:李晓华;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及主持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一致推举李晓华女士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88,214,62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1,315,496,000股的37.112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86,680,82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1,315,496,000股的36.9960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533,80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1,315,496,000股的0.1166%。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308,63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1,315,496,000股的0.251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年-2020年)>的议案》

赞成:488,198,329股;反对:500股;弃权:15,8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赞成:3,292,335股;反对:500股;弃权:15,8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4%。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488,214,629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赞成:3,308,635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啸中、李霞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99　　证券简称:九华旅游　　公告编号:临2016-012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五溪新区五溪山色大酒店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246,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舒畅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独立董事华国庆先生、宋常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7人,公司监事李嵘女士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吴勇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高政权先生,副总经理明强华先生、叶杨兵先生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46,4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32,000	99.98	14,400	0.02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32,000	99.98	14,400	0.02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舒　畅	80,232,000	99.98	是
4.02	李正白	80,232,000	99.98	是
4.03	高政权	80,232,045	99.98	是
4.04	钱　进	80,246,400	100.00	是
4.05	夏　茂	80,232,237	99.98	是
4.06	王忠道	80,232,045	99.98	是

5、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程恭让	80,232,001	99.98	是
5.02	潘　平	80,232,001	99.98	是
5.03	姚王信	80,232,001	99.98	是

6、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章　春	80,246,400	100.00	是
6.02	杨武军	80,232,000	99.98	是
6.03	康　桥	80,232,000	99.98	是
6.04	郑梦华	80,232,000	99.98	是
6.05	吴玉斌	80,232,000	99.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舒　畅	11,855,286	99.87				
4.02	李正白	11,855,286	99.87				
4.03	高政权	11,855,331	99.87				
4.04	钱　进	11,869,686	100.00				
4.05	夏　茂	11,855,523	99.88				
4.06	王忠道	11,855,331	99.87				
5.01	程恭让	11,855,287	99.87				
5.02	潘　平	11,855,287	99.87				
5.03	姚王信	11,855,287	99.87				
6.01	章　春	11,869,686	100.00				
6.02	杨武军	11,855,286	99.87				
6.03	康　桥	11,855,286	99.87				
6.04	郑梦华	11,855,286	99.87				
6.05	吴玉斌	11,855,286	99.8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大联、姜利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9　　股票简称:九华旅游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送达全体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届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在公司五溪山色大酒店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章春先生召集主持,经与会监事签署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章春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为激励监事积极参与公司监督管理,更好维护中小股东权益,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体现风险报酬原则,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企业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监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3万元人民币(税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9　　股票简称:九华旅游　　公告编号:临2016-014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送达全体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届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在五溪山色大酒店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舒畅先生召集主持,经与会董事签署表决,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舒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舒畅(主任委员)、夏茂、程恭让

提名委员会:程恭让(主任委员)、姚王信、舒畅

审计委员会:姚王信(主任委员)、潘平、李正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潘平(主任委员)、姚王信、钱进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高政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叶杨兵先生、吴勇先生、明强华先生、胡玉立先生、张先进先生、汪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张先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俞昌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激励董事积极参与公司管理与决策,更好维护中小股东权益,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体现风险报酬原则,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企业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对董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非独立董事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税后)、独立董事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税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工资薪酬待遇的议案》

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委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和纪委监督主体职能的要求,完善组织建设,同时发挥工会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工会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纪委书记、公司工会主席工资薪酬享受副总经理待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政权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贵池市机械工业总公司技术员,池州铸造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副厂长、厂长,池州家用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总经理。

叶杨兵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徽九华山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文秘、主任,本公司投资市场部高级主管,索道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董秘办高级主管,客运公司总经理助理,缆车分公司总经理,索道分公司总经理,客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客运公司执行董事。

吴勇先生,195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原池州地区贵池县民政局股长、池州行署调研室主任、池州行署(市)体改委副主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

明强华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泾县县委讲师团讲师,泾县凤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红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胡玉立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历任池州地区金属材料公司科长,本公司董秘办副主任、企划管理部经理、运营总监兼企划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先进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达西浦国际实业(安徽)有限公司会计,上海燕托计算机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本公司财务部主管、聚龙大酒店财务部经理、公司采购部高级主管、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汪晓东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池州九华冷冻食品公司销售部经理,本公司企划部经理、国旅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市场总监、缆车分公司总经理、国旅分公司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俞昌海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索道分公司财务部经理、东崖宾馆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董秘办高级主管、董秘办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办主任。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6-018

债券代码:112173　　债券简称:12南港债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南港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1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15%。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回售申报日:2016年3月28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3月30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4月26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南港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南港债"的收盘净价为100.00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4月26日至2016年4月25日期间利息。

一、"12南港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南港债(112173)

3、发行总额:人民币2.45亿元

4、债券期限:5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票面利率及面值:本期债券的利率为6.15%;面值为100元/张。

8、起息日:2013年4月26日。

9、付息日:在本期债券计息期间内,每年的4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8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6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南京港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2013年6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15%,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1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即2016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5日)固定不变。

二、"12南港债"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南港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南港债"的收盘净价为100.00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6年3月28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3月30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南港债"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4月2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4月26日至2016年4月25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6.15%。每手"12南港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9.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5.35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结算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结算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俊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

联系人:杨灯富、吴伟

电话:025-58815738

传真:025-58812758

2、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路8号

联系人:张慧、袁佳

电话:025- 84552994

传真:025-83213223

邮政编码:21000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9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1月13日,公司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1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时间自2015年12月29日起算)。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9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并分别于2016年3月8日(公告编号:2016-019)、2016年3月15日(公告编号:2016-020)、2016年3月22日(公告编号:2016-026)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张伟等)。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现金购买。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51%-60%的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反复的沟通、论证;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标的价款、支付方式等核心问题进行了沟通、协商,但仍未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及签署协议。截至目前,本次交易进展如下:

(一)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证、沟通、协商,但仍未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及签署协议;

(二)公司本次股权收购项目不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

(三)公司已与中介机构达成合作意向,尚未签订正式的服务协议。分别是: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进展情况;

(五)鉴于目前与交易对方的谈判已经进入关键阶段,为最大程度确保交易成功,出于保密考虑及谈判需要,公司目前暂不宜详细披露交易对方和标的内容。待交易方案确定并签署协议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简称	鹏华外延成长
基金主代码	0012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璇淼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璇淼			
任职日期	2016-03-29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过往从业经历	陈璇淼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4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2012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现任研究部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陈璇淼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沃森生物(300142)估值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28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沃森生物(股票代码:300142)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8.14元/股。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